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5名，成员包括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钱元美、杜杰，姚和平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包括李健、李晓玲、姚和平，李健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

见附件)

3、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包括李晓玲、吕斌、柯荣铨，李晓玲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包括杜杰、李健、陈炯文，杜杰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姚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姚和平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松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姚和平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义峰先生、杨滌光先生、陈茂祥先生、胡东卫先生、黄万里先生、刘松霞女士、陈薇薇女士、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薇薇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徐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章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8年4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鉴于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比重较大，2018年预计出口额约1亿美元左右，近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预计有一定增加，为适应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业务总规模调整为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任何时点的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5%，业务开展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其他业务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姚和平 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是合肥市优秀企业家、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企业联合会/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人造革”）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董事长。

姚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475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22.85%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姚和平与安利投资股东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姚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元美 女士：**1964 年出生，安徽舒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钱元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在产投集团担任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之外，钱元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钱元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炯文 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台湾永久居民，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系毕业，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经济系硕士。曾先后任职台湾延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台湾大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等。现任台湾正兴特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劲达企业”）董事长，仲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炯文先生持有劲达企业 70%的股份，劲达企业持有本公司 26,348,000 股，陈炯文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陈炯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荣铨 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专学历。曾任职于美国 Mattel Inc. (HK) 集团公司。现任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T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柯荣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香港敏丰担任副总经理外，柯荣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柯荣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义峰 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王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13.16%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王义峰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杨滌光、陈茂祥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王义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滌光 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工业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

杨滌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12.10%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杨滌光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王义峰、陈茂祥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杨滌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玲 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省高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李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健 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一级律师。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0）、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7）、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李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杰 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部会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合伙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导师，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1)、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6）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杜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斌 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历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原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吕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茂祥 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学院兼职教授。

陈茂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500 股股份，持有安利投资 7.70% 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陈茂祥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陈茂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东卫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班长、值班长、车间调度员、统计员、材料员，安利有限生产调度、后处理车间主任、仓库主任、贸易部副经理、国内营销部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胡东卫先生持有本公司90,000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1.84%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47,52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胡东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万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技术开发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黄万里先生持有本公司90,000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2.89%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47,52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黄万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松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秘书、副经理、经理、职

工代表监事、管理总监。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利投资董事。

刘松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58,500 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28% 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刘松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薇薇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财务部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利投资董事。

陈薇薇女士持有本公司 3,000 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13% 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陈薇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1997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2016 年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负责或参与过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轻工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署名权。

刘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90,000 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1.84% 的股份，

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刘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红 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进入本公司,曾在公司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总监助理、证券部经理。

徐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03%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徐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蓓 女士:**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进入本公司,曾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章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016%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52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章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